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倘下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二零一零年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4)</sup>	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sup>(2)</sup>	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3)</sup>	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網上白表 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六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
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b)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wvtt.hk">www.wvtt.hk</a> ； 及(c)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配發基準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結果」一節 所述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wvtt.hk">www.wvtt.hk</a> 、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www.tricor.com.hk/ipo/result</a>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 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 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 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sup>(6)及(8)</sup>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全部成功(倘適用)，以及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申請公開發售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 退款支票 <sup>(7)及(8)</sup>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 (1)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藉着完成全部申請股款的支付)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停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日)。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以下條件滿足的情形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及(ii)於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或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的分配細節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會盡快發出公佈。
- (7) 對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的申請，本公司會發出／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將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退款支票的兌現或使其無效。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帶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所載的有關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一節。